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

被告 榕鑫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榕峻

張晃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」第23條暨「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」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榕鑫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榕鑫公司)為營運週轉之
02 需,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榕
03 峻、張晃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(青年創
04 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)」、「放款借據
05 (政策性貸款專用)」,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
06 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11
07 月24日止計6年,自撥款後12個月(前1年)內為寬限期按
08 月繳息,再自第13個月(第2年)起分60期,以每1個月為
09 1期,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4日平均攤還本息,至於利息
10 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二
1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(被告榕鑫
12 公司逾期未清償時,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13 率為年息1.72%,是本件轉催前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為2.
14 295%)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,
15 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若經原告轉列為
16 催收款者,利息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(即115年1月16
17 日)起改依原借款利率2.295%加碼年息1%計算(是本件
18 轉催後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為3.295%);且除應按上開
19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
20 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21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榕鑫公司自114年6月24日起即未能依
22 約按期清償本息,依「放款借據(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23 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)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
24 款暨「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」第11條第1項第1
25 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定,被告榕鑫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
26 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;迄今被告榕鑫公司尚積欠債
27 務本金587,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
28 償,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。又被告張榕峻、張晃銘既為
29 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
30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31 語。

01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
05 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」暨「放款借據（政策
06 性貸款專用）」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
07 單（多筆）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
08 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債權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核
09 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10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11 為真實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鍾雯芳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20%計 算
		14,688元	自114年6月24 日起至115年1 月1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4 日起至115年1 月15日止	無
			自115年1月16 日起至清償日	3.295%	自115年1月16 日起至115年1 月23日止	無

(續上頁)

01

1	100萬元		止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279,189元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無
		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0萬元	14,688元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無
		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279,189元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無
		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		無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87,754元						